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委员会

科大机车发〔2022〕 63 号

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关于评选 2021-2022 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、 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通知

院属各党支部:

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紧扣迎接党的二十大、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重大政治任务，教育引导师生党员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激励全院党员和基层党组织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奋发进取、创先争优，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，开展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表彰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先进基层党组织

1.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积极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及学院党委的各项巨大，积极推进学院改革发展和安全稳定，切实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。

2.认真贯彻执行党章，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和党员教育管理制度，深入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有效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，突出政治功能，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的职责，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3.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和载体，认真组织实施党组织活动方案创新工作，建立特色活动载体，积极打造党建品牌，在吸引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大学生入党方面成绩突出、效果显著。

4.党组织班子团结协作、运行顺畅，服务意识、服务能力强，能够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紧密围绕中心任务和自身实际推动各项工作。

5.注重自身建设，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，真抓实干、作风优良，团结协作，勤政廉洁，赢得党员群众的信任和拥护，无违反党纪党规行为。

6.符合广西高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相关要求。

7.党支部在学院2020年度、2021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中连续获得“较好”等级以上。党支部必须获得

星级党支部命名。

（二）优秀共产党员(包含优秀教工党员和优秀学生党员)

1.自觉遵守党章，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，模范履行党员义务，正确行使党员权利。

2.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3.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密切联系群众，敢于担当、积极作为。教工党员爱岗敬业，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，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近 2 年来有突出事迹、获得过有关奖励。学生党员道德品行优良，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，积极参加学科竞赛、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服务。

4.着眼于全面从严治党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,坚持以知促行，讲政治、有信念，讲规矩、有纪律，讲道德、有品行，讲奉献、有作为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清正廉洁，受到学院党员群众广泛赞誉。

（三）优秀党务工作者

1.思想政治素质过硬。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学院党委的决策部署，认真组织推进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党史学习教育。

2.热爱党务工作，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，钻研党建业务，

开拓进取，带动党员积极参与学院的改革和发展，圆满完成本职工作,在基层党建工作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。

3.群众基础好，作风正派，清正廉洁，具有较强的大局观念。

4.符合优秀共产党员条件，一般应从事党务工作2年以上(含2年)，支部委员会委员、学院党务中心工作者均可参评。

二、评选范围和名额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1.先进基层党组织:院属各党支部。

2.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：组织关系在学院的中共正式党员。

3.学院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参加本次评选。

4.原则上，推荐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人选不能交叉。

（二）名额

1.先进基层党组织:3个。

2.优秀共产党员:教师正式党员13名，学生正式党员36名。（截止到5月30日为正式党员均可参加评选，详见附件1）

3.优秀党务工作者:3名。

三、评选办法和要求

（一）评选和推荐工作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、遴选。各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，按照规定比例，组织党员对照评选条件进行评选，经学院党委办公室审核，征询学院纪委意见后，报学院党委审批。

（二）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认真开展教育动员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把评选的全过程作为推进支部全面建设的过程。

（三）要坚持原则，严格评选程序，确保评选工作的公平、公开和公正。

（四）各党支部要以评选为契机，及时发现和树立典型，大力宣传和学习典型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表率作用。

四、材料报送办法和时间

（一）先进基层党组织和先进个人填写《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2021-2022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审批表》《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2021-2022年度优秀共产党员审批表》《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2021-2022年度优秀党务工作者审批表》（附件2-4，各种材料纸质1份，A4纸正反双面排版打印），先进集体材料须另附活动照片，请勿将照片与文字混合编辑。

（二）各党支部于2022年6月14日（周二）前按要求将各类评优材料交到L4栋202办公室，电子版的材料请发至邮箱:jjxsdwzx@163.com，联系人:李伟青，联系电话:0772-2686163。

附件：1.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2021-2022年度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
2.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2021-2022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审批表

3.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2021-2022年度优秀共产党

员审批表

4.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1-2022 年度优秀党务工作者审批表

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2 年 6 月 6 日

附件 1

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1–2022 年度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
号	支部名称	正式党员人数	优秀共产党员名额	优秀党务工作者名额
1	学生党支部书记	14	2	
2	教工一党支部	30	4	
3	教工二党支部	16	2	
4	教工三党支部	21	3	
5	创新创业学院党支部	11	2	
6	研究生第一党支部	30	3	
7	研究生第二党支部	50	5	
8	研究生第三党支部	24	2	
9	研究生第四党支部	12	1	
10	研究生第五党支部	22	2	3
11	车辆第一党支部	25	3	
12	车辆第二党支部	16	2	
13	机械第一党支部	19	2	
14	机械第二党支部	28	3	
15	机械第三党支部	27	3	
16	交通党支部	20	2	
17	汽检党支部	26	3	
18	力学汽服党支部	39	4	
19	赛车俱乐部党支部	12	1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　　2022 年 6 月 6 日印发